20509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聲　請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南晃交通器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住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三路 60 號

法定代理人　鄭丞焜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楊千穎　住台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90 號

電話 06-2936581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務人　鴻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住高雄市小港區松信路 17 號 5 樓

法定代理人　謝佳蕙　住同上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標的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(下同) 106,050 元整，及自民國(下同)109 年 11 月 1 日起，按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請求原因及事實

一、緣相對人(證物一)於 109 年 8 月間向聲請人訂購煞車片產品，聲請人並已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出貨予相對人(證物二)，貨款分別為 50190 元、55860，合計 106050 元；又兩造約定之貨款給付期限為「月結 60 天」，是相對人至遲亦應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將上開貨款給付予聲請人。惟經聲請人多次發函催款(證物三、證物四)，相對人至今仍分文未付。

二、 為維護自身權益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求 鈞院准予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促其清償，至為感禱。

謹　狀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　　公　鑒

證據名稱及件數：(均影本)

一、公示登記資料查詢一份。

二、銷貨單一份。

三、信件兩份。

四、存證信函一份。

聲　請　人　南晃交通器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丞焜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0　年　8　9　月　乙　日